

（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省交通运输厅（单位名称）的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（项目名称）、P520000202500059X004（标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标包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天平正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6227.809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1.75157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湖南天平正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向媛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